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昌吉州中小学校园环境改造项目提升工程**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特殊教育学校**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特殊教育学校**

项目负责人（签章）：**杨永江**

填报时间：**2024年03月19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按照《昌吉州中小学校园环境改造项目提升工程》昌州政办通（2023）92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美化校园环境，丰富学校文化内涵，清除校园环境隐患。从“国旗庄严肃穆、文化内涵丰富、立面清新美观、地面干净整洁、教室窗明几净、安全隐患清除”等六个方面对我校逸夫楼、培智楼、读书廊进行校园环境改造提升工程。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昌吉州中小学校园环境改造项目提升工程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对我校逸夫楼进行了内外墙粉刷，吊顶、窗户更换；培智楼内外墙粉刷；读书廊粉刷。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昌吉州特殊教育学校。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8月-2023年12月。  
实施情况：本项目中逸夫楼内外墙粉刷、窗户和吊顶更换于2023年8月在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招标，中标单位在8月对我校逸夫楼内外墙粉刷、窗户和吊顶更换进行了施工。培智楼内外墙粉刷；读书廊粉刷进行了政采云平台采购。全部项目在2023年8月25日完成竣工，我校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了验收。验收合格后全部投入正常使用。本项目的实施极大地改善了学校基础设施和办学条件，学校校容校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更多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享受了优质的义务教育资源，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对听障、智障儿童进行科学、高效的康复治疗和教育干预，挖掘潜能、进行补偿缺陷和发展优势的学前康复、义务教育及职业技能教育，为其今后更好的融入社会、实现全面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2）机构设置情况  
昌吉州特殊教育学校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现有编制人数为71人，其中：领导职数3名。下设科室，科室主要有：教务教研、德育、党政、总务后勤、财务室、康复部等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130.00万元，资金来源为《昌吉州中小学校园环境改造项目提升工程》昌州政办通（2023）92号，其中：财政资金130.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130.0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95.19万元，预算执行率73.22%%，结转金额为34.81万元主要用于支付逸夫楼粉刷及修缮43.83万元、培智楼内外墙粉刷15.20万元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本项目预期为进一步美化校园环境，丰富学校文化内涵，清除校园环境隐患。从“国旗庄严肃穆、文化内涵丰富、立面清新美观、地面干净整洁、教室窗明几净、安全隐患清除”等六个方面对我校逸夫楼、培智楼、读书廊进行校园环境改造提升工程。对逸夫楼内外墙粉刷，窗户、吊顶更换不少于5853平方米、培智楼内外墙粉刷不少于3734平方米、读书廊真石漆粉刷不少于288平方米，本项目的实施极大地改善了学校基础设施和办学条件，学校校容校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更多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享受了优质的义务教育资源，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逸夫楼内外墙粉刷，窗户、吊顶更换 ”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5853平方米”；  
“培智楼内外墙粉刷”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3734平方米”；  
“读书廊真石漆粉刷”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88平方米”；  
②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00%”；   
“资金支付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00%”；  
③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开工时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3年8月1日”；  
“项目计划完工时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3年12月31日”；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资金额”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30.00万元”； “项目预算控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00.00%”；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正常运转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00%”；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全面参与专项资金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的监管。把专项资金的执行、拨付、管理作为监督的重点；在监督环节上，实行关口前移，从事后监督管理转向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检查稽核相结合的监督制度上来，形成多环节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格局，尽量早发现问题，早解决问题，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昌吉州中小学校园环境改造项目提升工程，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4.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 《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5) 《昌吉州特殊教育学校资金管理办法》  
(6) 《昌吉州特殊教育学校收支业务管理制度》  
(7) 《昌吉州特殊教育学校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  
(8) 《昌吉州特殊教育学校合同管理制度》  
(9) 昌吉州特殊教育学校逸夫楼内外墙粉刷工程造价书  
(10) 昌吉州特殊教育学校培智楼内外墙粉刷工程造价书  
(11) 昌吉州特殊教育学校读书长廊粉刷工程造价书  
(12) 项目验收单  
(13) 昌吉州特殊教育学校逸夫楼内外墙粉刷工程审计报告  
(14) 满意度调查问卷（样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绩效评价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总结经验和教训，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相关性、重要性、可衡量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设计突出结果导向，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30.00%）四类指标；二级和三级指标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考虑项目实施和管理对项目绩效的影响等因素赋予相应的权重分值。绩效评价小组围绕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将梳理后的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化产出和效益指标，与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以及公众评判法。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4年3月1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韩玲歌（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办稿的最终质量，对评估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赵晨贺（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杨永江（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4年3月10日-3月20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全面收集项目决策过程、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质量管理、项目建设及验收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所有数据经核查后统计汇总。  
经调研了解，该项目主要受益群体包括在校学生。我们根据绩效评价目标和绩效指标体系，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进行问卷调查，其中在校学生受益对象共选取样本50人，共发放问卷50份，最终收回50份；   
3.分析评价  
2024年3月20日-3月27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4年3月27-3月31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较大程度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了逸夫楼内外墙粉刷，窗户、吊顶更换5853平方米、培智楼内外墙粉刷3734平方米、读书廊真石漆粉刷288平方米。本项目的实施极大地改善了学校基础设施和办学条件，学校校容校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更多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享受了优质的义务教育资源，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资金支付率未达标，主要原因是2023年7月，昌州【2023】9号昌吉州中小学校园环境改造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给我校批复130.00万元，2023年8月4日，我校逸夫楼粉刷及修缮工程在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进行公开招标，我校招标价77.70万元，昌吉城建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52.03万元，2023年11月，由新疆正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审核定案，定案价：43.84万元我校按照定案价格支付资金。故，该项目支付金额存在差异，差异金额为34.81万元。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2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20个，总体完成率为90.91%。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7.66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00%；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92.95%；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9个，满分指标8个，得分率96.67%；；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2个，满分指标2个，得分率100.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00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州中小学校园环境改造项目提升工程》昌州政办通（2023）92号文件中：“国旗庄严肃穆、文化内涵丰富、立面清新美观、地面干净整洁、教室窗明几净、安全隐患清除”；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州教育局所属单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对听障、智障儿童进行科学、高效的康复治疗和教育干预，挖掘潜能、进行补偿缺陷和发展优势的学前康复、义务教育及职业技能教育”，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一般公共预算”经济分类为“教育支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昌吉州中小学校园环境改造项目提升工程》昌州政办通（2023）92号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昌吉州中小学校园环境改造项目提升工程”；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对我校逸夫楼进行了内外墙粉刷，吊顶、窗户更换；培智楼内外墙粉刷；读书廊粉刷；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本项目的实施极大地改善了学校基础设施和办学条件，学校校容校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更多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享受了优质的义务教育资源，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10个，定量指标8个，定性指标2个，指标量化率为80.00%，量化率达70.00%以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市场询价得出，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昌吉州中小学校园环境改造项目提升工程，项目实际内容为对我校逸夫楼进行了内外墙粉刷，吊顶、窗户更换；培智楼内外墙粉刷；读书廊粉刷，预算申请与《昌吉州中小学校园环境改造项目提升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130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单位标准和数量进行核算，其中：单位标准为逸夫楼粉刷及修缮、数量为77.08万元；培智楼内外墙粉刷，数量为16.00万元；读书廊真石漆粉刷，数量为4。00万元。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4.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昌吉州中小学校园环境改造项目提升工程的请示》和《昌吉州中小学校园环境改造项目提升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昌吉州中小学校园环境改造项目提升工程资金下达文件》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30.00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7.66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130.00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130.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30.00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130/130）\*100.00%=100.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100.00%\*4=4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95.19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95.19/130）\*100.00%=73.20%。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73.20%\*5=3.66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66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昌吉州特殊教育学校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昌吉州特殊教育学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昌吉州特殊教育学校资金管理办法》《昌吉州特殊教育学校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州特殊教育学校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州特殊教育学校合同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市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昌吉州特殊教育学校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赵凤娟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杨永江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蒲倩和韩玲歌，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9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29.00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逸夫楼内外墙粉刷，窗户、吊顶更换 ”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5853平方米”，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5853平方米”，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培智楼内外墙粉刷”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3734平方米”，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3734平方米”，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读书廊真石漆粉刷”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88平方米”，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平方米”，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资金支付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95.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73.22%”，指标完成率为0.00%。(偏差率为23.00%，偏差原因主要为：2023年7月，昌州【2023】9号昌吉州中小学校园环境改造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给我校批复130.00万元，2023年8月4日，我校逸夫楼粉刷及修缮工程在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进行公开招标，我校招标价77.70万元，昌吉城建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52.04万元，2023年11月，由新疆正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审核定案，定案价：43.84万元我校按照定案价格支付资金。故，该项目支付金额存在差异，差异金额为34.81万元)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0.00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计划开工时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3年8月1日”，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023年8月1日”，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项目计划完工时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3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023年12月31日”，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投资金额”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30.00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130.0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目标预算控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0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73.22%”，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0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正常运转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0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4.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学生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95.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1. **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130.0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30.0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95.1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3.22%。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2个，满分指标数量20个，扣分指标数量2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97.66%。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与总体完成进度之间的偏差为24.44%  
。主要偏差原因是：2023年7月，昌州【2023】9号昌吉州中小学校园环境改造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给我校批复130万元，2023年8月4日，我校逸夫楼粉刷及修缮工程在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进行公开招标，我校招标价77.70万元，昌吉城建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52.04万元，2023年11月，由新疆正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审核定案，定案价：43.84万元我校按照定案价格支付资金。。**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在资金使用方面，严格执行财务管理核算制度，资金使用规范，相关资料齐全，成本控制有效，无挪用、截留经费的情况发生。在项目管理方面，建立了相关制度，提高了工作人员的监管水平，保质保量的完成了项目的实施工作。本项目的实施极大地改善了学校基础设施和办学条件，学校校容校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更多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享受了优质的义务教育资源，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但部分指标缺乏合理性，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有待优化。  
2.绩效档案归档工作有待提高  
一是单位人员对绩效档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够，不注重关键时间节点材料的鉴定归档，造成绩效管理工作档案缺失。二是单位人员对档案管理工作缺少针对性和目的性，缺乏熟练的业务知识，使绩效档案管理与实际业务存在一定偏差，未发挥其综合价值。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存在局限，客观性有待加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项目支出绩效工作有较大弹性，评价报告多局限于描述项目实施情况，对问题避重就轻，对项目的打分松紧不一，会影响评价质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

**七、有关建议**

**有关建议  
（一）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确实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地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在预算管理过程中，要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加强项目统筹管理。明确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加强执行中的过程管理和监督机制，保障工程进度，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按照相关约定和规定及时拨付资金，对于无法按进度实施工作或无法按时完成工作的相关责任人，应落实项目绩效考核制度，坚持将绩效考核结果与奖励挂钩。  
（三）完善队伍建设，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加大专业人才的引进，加强职业教育培训，提高专业技能、服务水平。**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